

审批意见：

通环审表（2024）2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关于《开封市绿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5万立方米板材2万套沙发木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封市绿枫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封市绿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5万立方米板材2万套沙发木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四所楼镇四所楼村66号，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约8658平方米，建筑面积5425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产4.5万立方米板材、2万套沙发木架。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营运期）：

1. 废气。

项目和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各自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除雾+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甲醛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要求（甲醛 $5\text{mg}/\text{m}^3$ ）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人造板制造和家具制造绩效分级A级要求（甲醛不高于 $5\text{mg}/\text{m}^3$ ）。

项目锯边、雕刻、开料、钻孔、砂光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之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 $3.5\text{kg}/\text{h}$ ）及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人造板制造和家具制造绩效分级A级要求（PM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采用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中小型规模限值。

2. 废水。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作为危废，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1座 10m^3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由附近村民拉走用于农田施肥，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四边锯、冷压机、多边锯、雕刻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并距离衰减后，东、西、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A)}$ ）。。

4. 固体废物。

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12m^2 ），定期外售；职工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2m^2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直接由厂家回用；喷淋废水不在厂区暂存，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通许县环境综合执法部门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4年3月14日